



# 贵阳市 法规规章汇编

1949——1993

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

# 贵阳市法规规章汇编

1949——1993

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

# 贵阳市法规规章汇编

1949——1993

贵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

---

贵阳市志激光照排服务部排版

贵州三维电脑排版彩印公司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0.4 印张 250 千字

印数 1——2500

1995 年第一次印刷

---

黔新出(95)内图资准字第 1——040 号

# 目 录

## 地 方 性 法 规

- 贵阳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..... (3)  
(1988年12月19日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19日贵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1989年7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)
- 贵阳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..... (9)  
(1988年9月29日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9年5月19日贵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1989年7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)
- 贵阳市土地管理办法 ..... (17)  
(1989年7月12日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0年3月12日贵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1990年4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)
- 贵阳市建设拆迁管理办法 ..... (30)  
(1990年4月12日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0年7月21日贵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1990年8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)

- 贵阳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办法 ..... (37)
- (1990年8月24日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1年1月19日贵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1991年2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)
- 贵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..... (44)
- (1991年6月29日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23日贵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1991年11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)
- 贵阳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办法 ..... (53)
- (1991年8月27日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1年贵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1991年12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)
- 贵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..... (62)
- (1991年10月24日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2年1月15日贵州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1992年2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)

## 行政规章

### (一) 农业 土地

-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煤炭企业育林费的通知 ..... (73)
- (1986年7月15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发[1986]4号)

- 贵阳市城镇个人所有自住房及院落用地征收土地使用费暂行办法 ..... (74)  
 (1989年8月4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土地局发布)
- 贵阳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..... (76)  
 (1993年7月1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)
- 贵阳市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管理的通告 ..... (84)  
 (1993年8月6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发[1993]8号)

## (二) 工交 矿产

- 贵阳市长途汽车旅客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..... (89)  
 (1993年7月1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)
- 贵阳市机械工艺专业化管理暂行办法 ..... (94)  
 (1988年7月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8]64号)
- 贵阳市开山采石、采砂、采取粘土管理暂行办法 ..... (97)  
 (1991年1月18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发[1991]5号)

## (三) 城建 城管

- 贵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..... (103)  
 (1987年9月2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建委、市档案局发布)

- 贵阳市民用建筑综合开发统一建设暂行规定..... (109)  
 (1988年6月15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  
 发[1988]14号)
- 贵阳市基本建设基金管理办法..... (112)  
 (1988年6月2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  
 发[1988]16号)
- 贵阳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暂行办法..... (116)  
 (1988年7月12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  
 发[1988]18号)
- 贵阳市城区河道管理暂行办法..... (118)  
 (1988年10月12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  
 政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8]93号)
- 贵阳市园林绿化施工队伍管理暂行规定..... (123)  
 (1988年12月1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  
 政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8]111号)
- 贵阳市医疗垃圾管理办法..... (128)  
 (1989年1月25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  
 政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9]8号)
- 贵阳市市级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费用管理办法..... (130)  
 (1991年3月6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发  
 [1991]9号)
- 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..... (133)  
 (1991年8月1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  
 发[1991]31号)
- 贵阳市征收旅馆业暂住人口增容附加费暂行规定..... (140)  
 (1992年7月2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)
- 贵阳市煤气管理暂行规定..... (141)  
 (1993年7月1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)

## (四) 环保 房管

- 贵阳市环境噪声管理办法..... (151)  
(1991年8月1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  
发[1991]32号)
- 贵阳市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..... (157)  
(1991年12月12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  
发[1991]40号)
- 贵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罚规定..... (167)  
(1992年6月1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)
- 贵阳市阿哈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..... (170)  
(1992年7月1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)
- 贵阳市落实私房政策工作若干规定..... (176)  
(1986年11月1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  
发[1986]32号)
- 贵阳市落实私房政策工作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..... (180)  
(1991年1月2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发  
[1991]6号)

## (五) 工商 经贸

- 贵阳市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..... (185)  
(1992年7月24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)
- 贵阳市办理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审批程序  
暂行规定..... (191)  
(1992年10月19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)

## (六) 财税 金融

- 贵阳市市级事业单位经费预算大包干试行办法…………… (197)  
(1985年5月15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政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5]60号)
- 贵阳市市级行政机关经费预算大包干试行办法…………… (201)  
(1986年5月15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政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6]61号)
- 贵阳市关于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“三项资金”管理的意见…………… (204)  
(1991年4月2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政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91]47号)
- 贵阳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…………… (206)  
(1985年3月2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发[1985]4号)
- 贵阳市房产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…………… (208)  
(1986年10月2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税务局发布)
- 贵阳市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…………… (211)  
(1989年5月3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税务局发布)
- 贵阳地区金融系统安全防范工作暂行规定…………… (217)  
(1986年11月9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发[1986]26号)
-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动车辆实行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告…………… (219)  
(1985年6月2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布字[1985]第4号)

-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筑布字(1985)4号《通告》  
 的补充规定..... (221)  
 (1987年9月2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  
 政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7]115号)

## (七) 文教 卫生

- 贵阳市书刊市场管理暂行办法..... (225)  
 (1989年12月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  
 文化局等单位发布)  
 贵阳市营业性歌舞厅管理暂行办法..... (229)  
 (1992年7月2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)  
 贵阳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试行办法..... (237)  
 (1986年10月4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  
 发[1986]24号)  
 贵阳市药品监督管理规定..... (242)  
 (1987年7月2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  
 卫生局发布)  
 贵阳市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实施暂行办法..... (248)  
 (1988年10月15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  
 政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8]89号)  
 贵阳市二次生活供水卫生管理暂行规定..... (251)  
 (1992年8月26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)

## (八) 劳动 人事

- 贵阳市国营企业职工离退休金实行社会统筹试  
 行办法..... (259)  
 (1989年5月13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发  
 [1989]7号)

贵阳市职工待业保险实施办法..... (262)

(1993年12月25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)

贵阳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..... (271)

(1992年6月18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)

## (九) 公安 民政

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..... (281)

(1985年1月28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公安局发布)

贵阳市厂矿、机关、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  
防范工作暂行规定..... (283)

(1987年3月2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公安局发布)

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、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的通告 ..... (288)

(1991年6月4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)

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社会福利企业的若干规定..... (290)

(1988年7月16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筑发  
[1988]21号)

## (十) 综 合

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文关系的暂行规定..... (297)

(1986年6月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政府  
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6]58号)

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区各部门报送公文的若干规定..... (300)

(1986年6月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政  
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6]58号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贵阳市县以上行政、事业单位小汽车配备标准的暂行规定.....               | (302) |
| (1986年10月30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6]17号) |       |
| 贵阳市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行政规章制定程序暂行规定.....                 | (304) |
| (1987年4月17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7]43号)  |       |
| 贵阳市关于消除无线电干扰的暂行管理规定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07) |
| (1984年3月2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发布)            |       |
|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、联络处职责和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.....            | (309) |
| (1989年7月31日 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府办公厅发布 筑办发[1989]72号)  |       |
| 附录:废止和自行失效的行政规章目录 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313) |

# 地方性法规



# 贵阳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办法

(1988年12月19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
1989年5月19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 
批准 1989年7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城市建设管理,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把贵阳市逐步建成为经济发达、文化昌盛、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<sup>①</sup>,以及国务院关于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《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》是城市建设发展和规划管理的重要依据,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,不得擅自改变。市人民政府认为确需改变时,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。

**第三条** 贵阳市城市规划局(以下简称市规划局)是全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主管部门,按照“十分珍惜与合理利用土地”的方针和城市发展的长远和近期规划要求进行建设管理。

贵阳市规划区域内的各项建设活动,由市规划局实施统一的规划管理。在本市规划区域内进行建设,必须符合城市规划,服从

规划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新建小区和外围城镇,实行统一规划,合理布局,综合开发,配套建设。按照先地下、后地上的程序,搞好市政基础设施和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。

**第五条** 旧城区的改造,应按照规定成街成片地逐步实施。对分散的旧房,应分别情况,加强维修,合理利用,逐步改造。

## 第二章 建设工程的审批程序

**第六条** 凡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及各类管线工程的单位,应在领取建设许可证后,方可动工。

建设单位办理建设许可证,按以下审批程序进行:

(一) 向市规划局提供申请报告、依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征拨文件或使用权证件、计划任务书、投资计划抄件和建设用地 1:500 地形图;

(二) 经市规划局审查同意发给规划红线图后,方可进行建设设计;

(三) 审批建筑设计,查验工程桩线后,发给建设许可证。

**第七条** 城镇居民和村民个人修建房屋,应向市规划局(含两城区的派出机构)或三郊区的规划管理机构和农房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手续,领取建设许可证后方可修建。

申请建设许可证,须提供经居委会或村委会签署意见,街道办事处或乡(镇)政府审查同意的申请报告和房屋产权、合法用地证件以及房屋位置图、设计图。

**第八条** 成片建设、大型公共建筑,以及市区、花溪、乌当、白云区政府所在地的主干道两侧临街建筑、文物古迹、风景游览保护区建设工程的选址定点,由市规划局审核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建设工程凡涉及交通、消防、人防、环保、环卫、卫生

防疫、防汛、市政、绿化、工商、房管、文物管理等有关部门规定时，须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条** 凡经批准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方案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更改；确需修改的，必须经原审批单位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重要建设工程和隐蔽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图和有关资料报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归档。

### 第三章 房屋工程的规划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凡规划道路红线范围内，河道两侧规定的保护距离内以及低于防汛标高的地段，均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规划安排近期建设的地段，以及文物古迹、风景名胜游览保护区，都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，这些地域的原有建筑物，除危房可以维修、加固外，不得扩建和改建。

**第十四条** 新建、扩建房屋的长度和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(一) 各类耐火等级建筑的最大长度，不得超过防火设计的规范要求；

(二) 住宅建筑的间距，按建筑高度计算，确定高度与间距之比，新开发区，面对面不小于 1:1.2，不开窗的山墙对采光的纵墙面，间距最少不得小于 8 米，山墙对山墙不得小于 6 米；旧城改造区，面对面间距不小于 1:1，特殊情况根据地形、路段、交通、消防、采光、通讯等具体情况，由规划管理部门审定；

(三) 非住宅建筑的间距，由规划管理部门根据建筑物性质和有关规范具体确定；

(四) 建设单位原有住宅区内改造修建的住宅建筑，按规划规定间距的一半确定拆除范围。

**第十五条** 临街和沿规划道路红线的新建筑物，包括底层最外凸出部分的室外花台、踏步、采光井等，不得侵占道路红线，建筑